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富阳城投/本企业/企业	指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富阳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阳 01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阳 D1/22 富阳 D1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阳 02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区国资委	指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公司债券的登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7 富阳债	指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富阳 01	指	指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指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2021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富阳 02	指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富阳 D1	指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富阳 D1	指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富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孝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区富春街道东山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孝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东山路 3 号
电话	0571-63320231
传真	0571-63320231
电子信箱	32695390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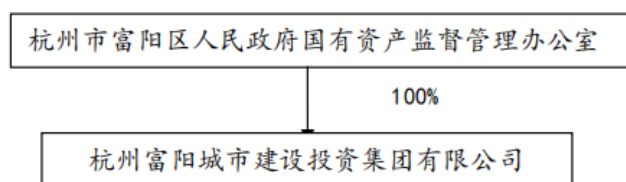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许炳海	董事	2021-04-28	2021-04-29
监事	吴立火	监事	2021-04-28	2021-04-29
监事	何一枫	监事	2021-04-28	2021-04-29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5.3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陈孝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冯国亮、章军、曹雨农、顾良、倪建中、蒋亦明、周海刚、许炳海

发行人的监事：何富军、徐勇军、凌国伟、叶芬、何一枫

发行人的总经理：冯国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韦华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土地地面平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供应、污水治理及管道施工，房地产经营和土地一级开发等。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通过依靠政府垄断资源承建城市基础设施并运营公路等获得经营性收入。

水务板块方面，发行人通过运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并承接管网施工建设获得经营性收入。发行人承担工业污水费收取和管网建设运营维护职能。

发行人的房地产经营业务主要为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低收入群众提供了保障性住房。

另外，发行土地一级开发方面，发行人通过政府所赋予的土地一级开发职能，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富阳区纳入城市规划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并在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后，交富阳区国土资源局公开招标出让。政府支付开发成本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按市场化方式取得土地开发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目前，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也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发展要求、技术水平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市政建设的内容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配套市政设施的种类不断增多，建设用地的功能不断完善。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也将越来越大，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对全国和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先导性的作用。富阳区不断优化综合交通网络，以“交通融入”为先导，着力提升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实现区域交通、城乡交通、综合交通一体化。因此，富阳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的配套工程对整个城市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现在还是未来，基础设施建设都将是富阳区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此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 水利行业

富阳区沿富春江干流堤线长，加固任务重，也是全省治理重点市。今后几年，富阳区将继续加强水利建设投资，重点开展城市防洪工程、富春江标准堤建设工程、排灌闸站建设工程、水库、塘坝保安和达标工程、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工程、小水电站更新改造工程以及河溪道整治和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建成较完整的防洪减灾体系，造福域内人民群众，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

5) 水务行业

富阳区水利水务建设坚持按照“分区建设、城乡一体”原则，继续完善给排水网络。大力推进江南水厂扩建、江北第二水厂等工程，加快横坑坞水库备用水源建设，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继续实施“农村饮用水”工程，加强饮用水工程后续管理，改善农村用水条件。大力推进富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新登污水处理厂扩建等工程，加快实施江南片、新登、鹿山和场口等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工程，完善污水接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系统。进一步完善富阳区的供水，污水处理，造福域内人民群众，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6) 房地产开发行业

根据政府规划，富阳区要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低收入家庭和各类人才住房保障，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用房、农村困难户救助住房、人才专项用房等“六位一体”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加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力度，努力确保群众安居乐业。此外，要着力提升商贸业态，加快建设综合商厦、大型商场、特色商业街区和专业市场，积极打造新的商业中心圈；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强化沿山、沿江、沿路等高品质房产的示范带动。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富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综合性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城投公司的设立，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司经营”的新机制、新理念有了明确的载体。公司承担了富阳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土地的整理、开发，保障房的开发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务事业的投资、管理和其他国有资产的经营等职责。

近几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先后完成了行政服务中心、新登污水厂一期工程、西大道延伸工程、东吴文化公园、恩波广场二期工程、汽车南站建设、杭富沿江公园拓宽改造工程和城市西郊森林公园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建设项目包括横凉亭路绿化改造、东大道地下道路工程、江南区块截污纳管工程、东洲中心路以及富阳区鹿山新区文化中心等项目。

由于公司在富阳地方建设中一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富阳区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和垄断地位的优势。因此，公司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3）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2) 政府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作为富阳区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收益、投资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富阳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在政策优惠、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发行人已经经营多种业务包括市政工程、交通、水务、土地

资源整合与运作、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各项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赢得政府项目中的协同效应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效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同时，发行人在所从事的各项业务中具备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保障了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富阳区政府还赋予发行人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获得富阳政府长期持续的政策支持，这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开发	155,818.60	123,088.24	21.01	38.82	231,657.00	174,557.64	24.65	70.52
土地指标	50,955.07	37,352.58	26.70	12.70	26,447.00	21,874.55	17.29	8.05
工程结算	36,455.56	25,914.32	28.92	9.08	17,952.91	14,584.52	18.76	5.47
代建项目	28,279.33	24,957.78	11.75	7.05	20,872.74	18,975.22	9.09	6.35
污水处理费	-	-	-	-	7,772.93	7,772.93	-	2.37
房产销售收入	117,673.12	95,112.29	19.17	29.32	5,649.24	3,462.71	38.70	1.72
自来水	4,578.43	4,257.09	7.02	1.14	12,942.04	20,519.11	-58.55	3.94
检测收入	927.06	615.53	33.60	0.23	852.63	416.67	51.13	0.26
咪表收入	707.90	338.19	52.23	0.18	545.92	353.26	35.29	0.17
主营业务其他	3,061.09	1,150.92	62.40	0.76	766.87	244.10	68.17	0.23
租赁收入	2,207.75	749.05	66.07	0.55	962.75	44.21	95.41	0.29
抢修工程收入	-	-	-	-	485.94	258.05	46.90	0.15
其他	687.51	773.48	-12.50	0.17	1,580.55	1,422.04	10.03	0.48
合计	401,351.42	314,309.46	21.69	100.00	328,488.53	264,485.00	19.48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公司 2021 年土地开发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2.74%，主要系本期出让土地单价下降所致。
- （2）公司 2021 年土地指标收入、成本、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92.67%、70.76%和 54.42%，主要系结算土地单价和费用增加所致。
- （3）公司 2021 年工程结算收入、成本、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103.06%、77.68%和 54.16%，主要系本期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 （4）公司 2021 年代建项目收入、成本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35.48%和 31.53%，主要系本期结算项目增加，同时成本加成比例较高所致。
- （5）公司 2021 年无污水处理费和抢修工程业务，主要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所致。
- （6）公司 2021 年房产销售收入、成本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1,982.99%和 2,646.76%，毛利率降低 50.47%，主要系本期结算的安置房项目单价提高但数量减少所致。
- （7）公司 2021 年自来水收入、成本、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64.62%、79.25%和 111.99%，主要系公司出售富阳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自来水业务下降所致。
- （8）公司 2021 年检测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47.73%，毛利率降低 34.29%，主要系涉及金额较小，导致变化幅度较大。
- （9）公司 2021 年咪表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48.00%，主要系本期咪表停车业务增加但维护运行投入减少所致。
- （10）公司 2021 年租赁业务收入、成本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129.32%、1,594.30%，毛利率降低 30.75%，主要系上期金额较小，导致变化幅度较大，同时 2021 年的租赁业务受疫情影响更小，业务量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富阳区政府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主体，公司的发展战略反映了富阳区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富阳区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继续承担更多的基建项目，进一步改善富阳城市整体环境，健全富阳区的交通、给排水等功能，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设施先进、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对公路交通项目的投资，优化富阳区空间结构，进一步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主要完成沿江公路拓宽改造建设和新城路网建设，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确保城市防洪工程、排灌闸站建设工程、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工程、小水电站更新改造工程、鹿山、银湖新城的污水及管网改造工程的顺利完工。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开发、自来水供给、污水处理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并承担富阳区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有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有较高要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合计 2,326,023.16 万元，发行人仍有在建项目续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需要发行人稳健经营，作好科学的筹资规划。如果国家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67,915.93 万元、4,800,961.75 和 4,771,110.93 万元，占当期资产比重分别为 48.86%、46.70%和 41.51%。其中，开发产品 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存货以土地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为主，如果土地交易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土地交易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加快业务开发及销售进度，稳健经营，科学筹划，提升资产质量，多渠道融资保障自身资本性支出需求，减少上述财务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应当在需要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时候及时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282.9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2.3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09.1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7.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78%；银行贷款余额 130.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4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1.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	13.00	-	164.77	207.77
银行贷款	0.00	36.58	9.92	7.76	76.3	130.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83	0.34	-	13.24	19.4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00	19.01	11.40	15.99	51.4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 亿元，且共有 4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富阳城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325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

	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富阳债
3、债券代码	145573.SH
4、发行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3、债券代码	19776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富阳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7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富阳 D1
3、债券代码	194031. 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3、债券代码	16645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富阳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89.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富阳 02
3、债券代码	1781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666.IB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068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361.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5
3、债券代码	101901362.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或其他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要求的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5573.SH

债券简称：17 富阳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457.SH

债券简称：20 富阳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174.SH

债券简称：21 富阳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债券代理人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5% 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代理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代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半数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

1）债券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本金；4）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取消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院判决相冲突。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券代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项下的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174.SH

债券简称：21 富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6457.SH

债券简称：20 富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②《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764.SH

债券简称：21 富阳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76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1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金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17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57.SH /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额为 25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不适用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部用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投项目为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目前项目已开通试运营，后续将继续完善部分出入口和风亭的建设。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573.SH

债券简称	17 富阳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6457.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7817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

保障措施内容	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9776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艳、王道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573.SH
债券简称	17 富阳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李群燕
联系电话	021-22169864

债券代码	166457.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联系人	张凯博
联系电话	010-864551092

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联系人	杨勇、李虎其
联系电话	0571-87821698

债券代码	17817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9776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194031. SH
债券简称	22 富阳 D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5573. SH
债券简称	17 富阳债
名称	私募债无评级
办公地址	私募债无评级

债券代码	101900666. IB
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01900688. IB
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01901361. IB
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4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01901362. IB
债券简称	19 富阳城投 MTN005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032000072. IB
债券简称	20 富阳城投 PPN001
名称	PPN 无评级
办公地址	PPN 无评级

债券代码	166457. 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名称	私募债无评级
办公地址	私募债无评级

债券代码	032100189. 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城投 PPN001

名称	PPN 无评级
办公地址	PPN 无评级

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7817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2
名称	私募债无评级
办公地址	私募债无评级

债券代码	012103258.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城投 SCP002
名称	SCP 无评级
办公地址	SCP 无评级

债券代码	19776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D1
名称	短期公司债无评级
办公地址	短期公司债无评级

债券代码	194031.SH
债券简称	22 富阳 D1
名称	短期公司债无评级
办公地址	短期公司债无评级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5,495,161,431.86	5,526,576,313.21	31,414,881.3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4,674,071,862.26	24,616,821,533.84	-57,250,328.42
其中：应收利息	31,414,881.35	-	-31,414,881.35
存货	48,009,617,528.24	47,621,067,169.03	-388,550,359.2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88,550,359.21	388,550,35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189,250.00	不适用	-447,189,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0,994,204.06	887,494,204.06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35,689,250.00	435,689,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	1,921,600,000.00	1,936,028,049.23	14,428,049.23
预收款项	271,055,891.79	16,449,644.35	-254,606,247.4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54,606,247.44	254,606,247.44
其他应付款	6,301,502,835.53	5,809,780,146.24	-491,722,689.29
其中：应付利息	491,722,689.29	-	-491,722,68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8,005,748.25	9,985,300,388.31	477,294,640.06
未分配利润	4,963,737,606.81	4,937,902,159.74	-25,835,447.0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 388,550,359.21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79,375,311.2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 75,230,936.23 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275,413,516.28	1,295,651,175.41	20,237,659.13
其他应收款	26,556,530,430.89	26,511,017,413.38	-45,513,017.51
其中：应收利息	20,237,659.13	-	-20,237,65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89,250.00	不适用	-440,089,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35,089,250.00	435,089,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借款	211,600,000.00	213,106,266.67	1,506,266.67
预收款项	131,659,992.81	16,449,644.35	-115,210,348.4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5,210,348.46	115,210,348.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20,481,258,787.32	20,049,766,478.88	-431,492,308.44
其中：应付利息	431,492,308.44	-	-431,492,30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2,509,411.23	6,142,495,453.00	429,986,041.77
未分配利润	5,038,843,184.61	5,013,567,826.23	-25,275,358.3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15,210,348.4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2,625.69	0.20	16,031.90	41.13
预付款项	4,212.31	0.04	6,395.67	-34.14
其他应收款	3,326,393.00	28.94	2,467,407.19	34.81
合同资产	35,149.13	0.31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612.14	1.02	53,821.63	11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718.93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602.36	1.10	88,099.42	4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68.93	0.5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0.00	0.02	-	-
固定资产	11,593.59	0.10	253,020.89	-95.42
无形资产	790.41	0.01	2,047.04	-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6	0.00	331.05	-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46.22	2.17	77,322.70	221.96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增加 6,593.79 万元，增幅 41.13%，主要系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2、公司 2021 年预付款项较 2020 年减少 2,183.36 万元，降幅 34.14%，主要系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 3、公司 2021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增加 858,985.81 万元，增幅 34.81%，主要系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 4、公司 2021 年新增合同资产，主要系 2020 年不适用，2021 年调整会计政策所致。
- 5、公司 2021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新增 63,790.52 万元，增幅 118.52%，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和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增加所致。
- 6、公司 2021 年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 7、公司 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增加 38,502.93 万元，增幅 43.70%，主要系新增对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8、公司 2021 年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新增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杭州市三江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9、公司 2021 年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信托业保障基金。
- 10、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41,427.29 万元，降幅 95.42%，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大幅减少所致。
- 11、公司 2021 年无形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1,256.63 万元，降幅 61.3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大幅减少所致。
- 12、公司 2021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减少 266.49 万元，降幅 80.50%，主要系 2020 年基数较小所致。
- 13、公司 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221.96%，主要系新增水务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71	8.17	-	20.07
存货	477.11	56.60	-	11.86
合计	517.82	64.7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09,267.42	1.60	192,160.00	-43.14
预收款项	563.82	0.01	27,105.59	-97.92
合同负债	55,366.54	0.81	-	-
应付职工薪酬	0.81	0.00	51.29	-98.43
应交税费	9,006.86	0.13	4,861.47	85.27
其他应付款	915,344.83	13.41	630,150.28	45.26
其他流动负债	231,026.47	3.38	-	-
应付债券	2,128,726.68	31.18	1,500,951.18	41.8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 2021 年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减少 82,892.58 万元，降幅 43.14%，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 2、公司 2021 年预收款项较 2020 年减少 26,541.77 万元，降幅 97.92%，主要系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 3、公司 2021 年新增合同负债，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 4、公司 2021 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减少 50.48 万元，降幅 98.43%，主要系 2020 年基数较小所致。
- 5、公司 2021 年应交税费较 2020 年增加 4,145.39 万元，增幅 85.27%，主要系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 6、公司 2021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增加 285,194.55 万元，增幅 45.26%，主要系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 7、公司 2021 年新增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新增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 8、公司 2021 年应付债券较 2020 年增加 627,775.50 万元，增幅 41.83%，主要系新发行“21 境外债”、“21 富阳城投 PPN001”、“21 富阳城投债 01”、“21 富阳 02”等债券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94.0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0.3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1.4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36.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7.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75%；银行贷款余额 247.4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9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0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2.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1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	0.00	30.00	13.00	0.00	164.77	207.77

类债券						
银行贷款	0.00	41.24	18.51	26.94	160.73	247.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65	2.19	0	13.24	23.0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00	19.01	11.40	36.70	72.1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28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0,579.3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304.8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富阳土地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85.86	49.38	5.56	1.5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7.90 亿元，净利润 8.75 亿元，主要系支付工程款较大导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6.35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25,416.17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79,625.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4,208.83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蒋中兴先生，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中兴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孝华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孝华先生，1972 年生，在职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否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地址：
<http://my.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0,623,830.30	5,495,161,43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256,859.84	160,318,9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123,061.05	63,956,69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263,929,994.35	24,674,071,862.26
其中：应收利息		31,414,881.3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11,109,277.97	48,009,617,528.24
合同资产	351,491,325.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6,121,419.19	538,216,263.80
流动资产合计	86,841,655,767.85	78,941,342,72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7,189,250.00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247,250,000.00	348,0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6,023,551.51	880,994,20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689,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935,925.56	2,530,208,867.20
在建工程	23,260,231,584.81	18,856,046,44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7,904,081.13	20,470,38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04,327.01	12,239,95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65.90	3,310,4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462,203.29	773,226,96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4,346,489.21	23,871,706,528.50
资产总计	114,936,002,257.06	102,813,049,25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2,674,166.67	1,921,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1,156,006.22	767,238,401.12
预收款项	5,638,166.61	271,055,891.79
合同负债	553,665,44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73.55	512,904.40
应交税费	90,068,616.25	48,614,671.07
其他应付款	9,153,448,337.29	6,301,502,835.53
其中：应付利息	-	491,722,689.2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8,939,074.19	9,508,005,748.25
其他流动负债	2,310,264,722.22	-
流动负债合计	25,065,862,611.91	18,818,530,452.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92,438,880.29	22,918,399,565.30
应付债券	21,287,266,842.77	15,009,511,779.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1,836,105,900.60	1,777,510,63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15,811,623.66	39,705,421,983.81
负债合计	68,281,674,235.57	58,523,952,43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67,543,711.48	35,138,690,34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38,163.72	104,446,288.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129,645.26	504,129,64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98,815,628.43	4,963,737,6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14,327,148.89	41,711,003,883.34
少数股东权益	2,640,000,872.60	2,578,092,93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54,328,021.49	44,289,096,82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936,002,257.06	102,813,049,258.44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0,406,180.83	1,275,413,51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8,347,035.7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4,196,406.62	42,673,200.52
其他应收款	31,687,330,095.09	26,556,530,430.89
其中：应收利息	-	20,237,659.13
应收股利		
存货	36,731,824,540.90	35,951,736,100.4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519,557.45	207,212,927.66
流动资产合计	72,428,276,780.89	64,041,913,21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89,250.00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56,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70,264,255.49	10,321,283,41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089,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9,905,998.07	1,560,887,155.21
在建工程	14,521,664,313.42	10,386,269,47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7,775,370.93	8,047,97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56,796.58	5,750,32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3,93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952,955.89	185,256,74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41,308,940.38	22,965,208,268.71
资产总计	100,269,585,721.27	87,007,121,48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674,166.67	21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9,178,159.38	323,995,321.02
预收款项	9,806,628.51	131,659,992.81
合同负债	72,017,361.4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2,561,691.58	1,496,050.41
其他应付款	18,980,446,002.96	20,481,258,787.32
其中：应付利息	-	431,492,308.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5,985,737.87	5,712,509,411.23
其他流动负债	2,310,264,722.22	-
流动负债合计	32,312,934,470.65	27,162,519,56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30,609,980.29	9,278,778,580.29
应付债券	19,216,386,309.43	14,069,418,628.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19,160,050.00	1,5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66,156,339.72	24,898,197,209.25
负债合计	62,679,090,810.37	52,060,716,77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99,755,496.89	28,407,561,52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990,739,414.01	5,038,843,18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90,494,910.90	34,946,404,70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269,585,721.27	87,007,121,480.23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3,514,193.18	3,284,885,310.71
其中：营业收入	4,013,514,193.18	3,284,885,310.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0,769,259.45	2,745,276,859.33
其中：营业成本	3,143,094,620.27	2,644,850,000.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58,774.67	11,895,079.78
销售费用	7,990,727.03	16,641,238.75
管理费用	81,349,703.51	89,735,378.6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8,575,433.97	-17,844,837.98
其中：利息费用	278,848,678.74	1,225,073,015.14
利息收入	231,985,201.27	1,275,904,101.30
加：其他收益	736.73	84,109,50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51,766.13	31,820,21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94,372.90	24,406,09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330,420.8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1,843.17	3,070,803.7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30,149.00	16,200,435.2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06,445,321.60	674,809,409.11
加: 营业外收入	1,147,875.09	4,880,376.18
减: 营业外支出	1,799,504.82	1,439,296.5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793,691.87	678,250,488.74
减: 所得税费用	30,867,513.44	24,496,883.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26,178.43	653,753,605.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26,178.43	653,753,60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155,725.12	652,151,835.9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0,453.31	1,601,76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91,874.99	103,599,747.6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91,874.99	103,599,747.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91,874.99	103,599,747.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91,874.99	103,599,747.62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4,318,053.42	757,353,353.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547,600.11	755,751,583.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70,453.31	1,601,769.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6,714,159.40	2,555,249,939.85
减：营业成本	2,502,458,430.95	1,951,567,893.88
税金及附加	14,184,904.67	2,004,222.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884,334.22	57,743,269.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3,878,576.44	-180,853,703.25
其中：利息费用	113,565,981.08	822,176,498.31
利息收入	21,343,471.87	1,013,463,731.2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803,923.60	24,398,50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32,003.60	24,398,50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1,13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19,50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740,703.62	750,906,276.21
加：营业外收入	55,121.04	44,39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335.22	4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694,489.44	750,510,672.21
减：所得税费用	1,373,932.71	429,87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320,556.73	750,080,79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320,556.73	750,080,795.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320,556.73	750,080,795.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345,575.53	3,306,060,10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37,413.71	10,935,863,0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382,989.24	14,241,923,19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510,184.44	7,077,370,62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32,796.62	95,410,62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50,325.00	37,276,79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397,935.53	14,162,598,2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6,091,241.59	21,372,656,28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708,252.35	-7,130,733,08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3,248.25	36,498,79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849.00	18,265,08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298,91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4,097.25	325,062,79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9,877,489.71	3,273,969,89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73,20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44,382.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721,872.36	3,547,174,49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9,087,775.11	-3,222,111,70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1,697,592.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1,697,592.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82,652,212.77	17,571,833,27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080,463.15	5,868,78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8,732,675.92	24,642,316,37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8,346,964.22	11,058,380,72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717,985.12	2,755,164,32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300,000.00	583,406,12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4,364,949.34	14,396,951,17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367,726.58	10,245,365,20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3,764.42	-2,399,36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514,536.46	-109,878,95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4,138,366.76	3,844,017,3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623,830.30	3,734,138,366.76
----------------	------------------	------------------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0,958,864.89	3,447,575,27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314,127.93	5,768,866,05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272,992.82	9,216,441,33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3,555,668.72	580,317,680.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8,478.37	13,821,63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9,821.52	7,238,78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740,476.30	10,657,779,5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044,444.91	11,259,157,6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771,452.09	-2,042,716,31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61,139.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3,248.25	29,084,67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64,387.53	29,084,67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2,471,673.53	7,084,929,53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0	3,336,28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471,673.53	10,421,209,73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007,286.00	-10,392,125,06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54,040,000.00	13,8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080,463.15	5,449,78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5,120,463.15	19,339,38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0,059,411.23	5,496,202,14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65,989,649.28	1,859,904,756.71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300,000.00	24,23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349,060.51	7,380,344,4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771,402.64	11,959,041,09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992,664.55	-475,800,28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413,516.28	1,001,213,80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406,180.83	525,413,516.28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孝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